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湾公司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发挥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一期）项目的站点资源优势，拟由控股孙公司深南电西湾能源（中山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湾公司”）投资建设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。

2. 受广东省内独立储能项目陆续投运及储能行业政策调整影响，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。本项目拟在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公司”）原有场地内建设，用地租赁合同尚未签署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抢抓储能产业机遇，进一步发挥控股孙公司西湾公司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一期）项目的站点资源优势，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，推动公司转型发展，拟由西湾公司投资建设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，建设规模为 200MW/400MWh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湾公司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整体投资方案，项目建设总规模 200MW/400MWh，项目静态总投资不超过 3.9 亿元，单位造价不超过 0.973 元/Wh。本项目用地拟采用租赁方式，待用地租赁合同签署后正式实施投资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

2. 项目实施主体：深南电西湾能源（中山）有限责任公司

3. 建设地点：中山公司原有场地内。

4. 占地面积：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3.0329 亩，其中一期用地 19.0670 亩、二三期用地 29.4039 亩、升压站共用地块 14.5620 亩。

5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300MW/600MWh，分三期建设。其中，一期项目（100MW/200MWh）已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，本期为二、三期项目，建设规模为 200MW/400MWh。

6. 投资金额：静态总投资不超过 3.9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符合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一期项目的协同效应，提升项目综合收益，增强股东回报能力，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中山市及翠亨新区的战略合作，打造区域储能示范标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品牌影响力；有利于扩大公司储能业务规模，积累大型独立储能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经验，提升“投建运管维”全链条专业能力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投资中山市翠亨新区 300MW/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（二、三期）项目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1. 市场风险：随着广东省内独立储能项目陆续投运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参与主体逐步增加，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一是依托一期项目投运以来积累的丰富运行数据与实践经验，优化技术路线，提高项目市场竞争力。二是探索构建多元化收益模式，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三是充分利用一期项目已建成的站点资源、送出线路及运营管理体系，发挥协同效应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四是建立健全市场风险预警机制，持续跟踪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变化和市场价格走势，动态优化交易策略，保障项目收益稳定。

2. 政策风险：储能行业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、电力市场政策等影响较大，储能相关政策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，可能使得项目收益低于预期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，积极了解政府对于储能行业的最新政策和法规，及时调整运营策略。

3. 土地风险：本项目将在中山公司原有场地内建设，用地租赁合同尚未签署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